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7825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18641_11307825200_1_4918641_11307825200_1.pdf、
4918641_11307825200_1_4918641_11307825200_2.pdf、
4918641_11307825200_1_4918641_11307825200_3.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14條，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號、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楊小姐（電話：04-3706125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號

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部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5403A 號

原民教字第11300041331號

主 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十四條。

說明：2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附表：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 級別 (元) / 月	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畢業	副學士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3,530	37,986	40,214
第 2 級	34,087	39,100	41,328	43,556
第 3 級	34,643	40,214	42,442	44,670
第 4 級	35,201	41,328	43,556	45,784
第 5 級	35,757	42,442	44,670	46,898
第 6 級	36,315	43,556	45,784	48,013
第 7 級	36,872	44,670	46,898	49,126
第 8 級	37,429	45,784	48,013	50,240
第 9 級	37,986	46,898	49,126	51,354
第 10 級	38,542	48,013	50,240	52,468
第 11 級	39,100	49,126	51,354	53,583
第 12 級	39,657	50,240	52,468	54,697
第 13 級	40,214	51,354	53,583	55,811
第 14 級	40,771	52,468	54,697	56,924
第 15 級	41,328	53,583	55,811	58,038
第 16 級	41,885	54,697	56,924	59,153
第 17 級	42,442	55,811	58,038	60,267
第 18 級	42,999	56,924	59,153	61,381
第 19 級	43,556	58,038	60,267	62,495
第 20 級	44,113	59,153	61,381	63,6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專職族語老師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

專職族語老師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除按前項薪資支給基準支給薪資外，每人每月加發新臺幣三千元。

專職族語老師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專職族語老師如於年度中轉任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或比照發給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學校按實際擔任專職族語老師之月數比例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